

2021 年度文化・學術活動經費資助辦法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對於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以文化・學術交流為目的之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申請案件採用與否及資助金額，審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1・宗旨

希望透過日本與台灣間之學術交流及介紹日本文化等活動，達到促進日本及台灣間學術・文化交流合作之目的。

2・對象

(1) 演講、研習會及國際會議、研討會

為增進日本研究或促進日台之間互相理解，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之法學・經濟・社會・文學等領域之活動。(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不適用)

(2) 為介紹日本文化，在台灣舉辦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傳統藝能等表演活動。

(3) 上述(1)(2)項活動，若為營利、宗教、政治、選舉等相關活動者，不列為資助對象。

3・申請資格

(1) 日本或台灣的大學、研究中心等研究、教育機關及非營利團體。

(2)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劇團等的主辦單位，或是展覽、表演的執行團體。

(3) 不跨年度，在同一年度內(4 月至翌年 3 月)舉辦並結束之活動。

※上述資格中，若有以下任一情況，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a. 日本的行政機關等、地方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稱「國家機關等」)。
- b. 由國家機關等所設置的教育，研究機關及其他國家機關所屬的團體、機構等(國公立學校、美術館、博物館等。)
- c. 台灣的行政機關(教育、研究機關除外)。
- d. 日本所出資營運的國際機構。

4・審查要點

以下各類活動，優先申請核可機率較低。

(1) 以親善為目的之趣味活動。

(2) 特定團體間或姐妹市間的交流活動。

(3) 以觀光、研究活動等為主題之展覽、表演活動。

(4) 展覽之作品為公開徵選之作品。

(5) 當地主辦者經費負擔比率少，造成申請者自行負擔比率過大等預算分擔不均的活動。

(6) 同一案件於前年度已獲得資助。

5・申請日期

- (1) 上半期（2021年4月至9月間舉辦之活動）：請於2021年2月19日（五）前將申請案件寄達本協會。（注意：郵件寄達日為準，非郵戳。親送者恕不受理。）
- (2) 下半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間舉辦之活動）：請於2021年7月30日（五）前將申請案件寄達本協會。（注意：郵件寄達日為準，非郵戳。親送者恕不受理。）
完整填寫本協會制式表格上所有必要事項之欄位後提出申請。使用中文表格填寫者，申請時必須附上日文活動簡介。（格式不拘，A4紙一張）

6・經費資助項目

本協會所資助之金額為該活動總經費之50%以內。（2020年度合格案例，一個案件約資助10萬日幣～50萬日幣不等）。不足之經費需自行負擔。

（1）演講、研習會、國際會議、研討會

- A. 演講者、發表者往返日本・台灣間國機機票。（限經濟艙）
- B. 演講者、發表者住宿費用。（本協會所規定上限金額範圍內實支實付。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天，7天為限。）
- C. 場地租借費。
- D. 場地佈置費。
- E. 機器器材租借費。
- F. 口譯・翻譯費。
- G. 宣傳費。
- H. 印刷製作費(會議資料製作費、報告書製作費)
- I. 臨時人員僱用費。
- J. 通訊費等。

※事前調查經費、籌備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

※因不得已情況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時，資助對象之往返國際機票及住宿費用，將改以本協會規程上所規定之講師費支付。

（2）展覽活動

- ① 作家或專家往返日本・台灣間國際機票。（限經濟艙）
- ② 作家或專家住宿費用。（本協會所規定上限金額範圍內實支實付。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天，7天為限。）
- ③ 圖錄製作費。
- ④ 作品運送費。

※事前調查經費、籌備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

※作品製作費、裝置藝術費用、作家酬金不屬資助範圍。

（3）表演活動

- ① 表演相關人員往返日本・台灣間國際機票。（限經濟艙）
- ② 物品國際運送費。

※事前調查經費、籌備經費不屬資助範圍。

7 · 資助條件

- (1) 申請者必須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並提交 2 份宣傳資料(海報、傳單等)給本協會。
- (2) 提出申請後，若活動計畫因故變更，申請者需立即向本協會提出變更說明，取得許可後方可保有資格。
- (3) 申請者在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本所制式格式之活動成果報告書(含收支報告書)。本協會所資助之項目，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或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資助項目若為機票，需提出購買收據及來回登機證票根(正、影本均可)。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4) 活動舉辦時相關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5) 不可從事營利、宗教、政治、選舉等相關活動。

8 · 資助方式

- (1) 資助申請通過者，本協會將寄發「經費資助申請通過通知」及「經費資助接受書/撤銷申請書」，申請者確認內容無誤用印後，於 30 日內寄回原申請地點。
- (2)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提交報告書及相關單據。本協會核對資料及單據無誤後支付資助經費。

9 · 申請 · 洽詢單位

依申請者（單位）所在地不同，申請地點分別為：

(1) 日本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106-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F

TEL 03 (5573) 2600 FAX 03 (5573) 2611

(2) 台灣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大樓

TEL (02) 2713-8000 分機 2410 FAX (02) 2713-0541

◎申請者(單位)所在地位於北部及中部，請洽詢台北事務所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

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南和和平大樓 9 樓

TEL (07) 771-4008 分機 751 FAX (07) 771-2734

◎申請者(單位)所在地位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等機關團體請洽詢高雄事務所。